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

再審聲請人 洪偉倫
即受判決人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藏匿人犯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05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偉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逾期不補正或釋明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洪偉倫固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80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張雅涵

法官 洪瑞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張琳紫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